

司法考试综合：原告可以跟谁打官司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620207.htm

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被告应当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。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包括：（1）国务院所属部门；（2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；（3）由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；（4）委托某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；实际充当被告的行政机关只有两种：一种做出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；另一种是经复议改变原处罚和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。应当注意的是，考试/大被告是行政机关，是个组织，而不是行政机关中的哪个人。当然，任何一个处理决定都是由行政机关中的具体人做出的，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是以该机关名义进行的，因此，该机关对此承担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